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俊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俊傑於民國114年4月19日2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2段往臺北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高俊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上開車輛前方，遭被告所駕車輛追撞告訴人所駕車輛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下頸部疼痛、疑挫傷或肌肉拉扭傷所致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謝佳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